

以此份为准

武平 县 林 业 局

武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武林政〔2026〕2号

武平县城林业局 武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重新确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补种树木所需费用标准的通知

林业有关单位、各综合执法队：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闽林〔2021〕1号）工作要求，规范行政相对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法定义务，确保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现就重新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所需费用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所需费用执行标准

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是指在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的土地上

进行植树造林种草。参照我县近三年营造木荷、枫香等阔叶树纯林投资成本（含种植抚育的人工费、苗木肥料等相关费用），以 3333 元/亩（5 元/平方米）为准计算费用。

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是指针对违法占用林地上有建（构）筑物、废弃物等，需拆除建（构）筑物、清理或填埋废弃物，并按照规定实施覆土后才具备植树种草条件。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局、省财政厅、省物委〈关于福建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闽政〔2000〕98 号）关于其他类别农田（旱地）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6667 元/亩（10 元/平方米）。如上级出台新标准，收费标准有变化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按该种参考的费用明显偏离恢复生产条件实际成本的，应按成本法重新测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算所需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行政相对人承担。

三、恢复期限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等，根据造林季节确定，造林作业一般应当在当年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

补种树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过当年造林季节或者在造林季节内难以完成的，可以延长至下一年度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对于需要使用容器苗造林的，原则上避开第二、三季度即可。

四、适用范围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适用于林业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履行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及依法实施代履行的情形。

代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费用，除参照上述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外，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费用，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相关说明

适用情形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八条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代履行。

对违法情形的裁量，参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闽林〔202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适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按照《武平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武林政〔2022〕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

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过失犯罪的，可依实际情况适当收取恢复植被、补种树木费用。

如国家、省、市有出台新的修订或规定，按新修订或新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武林政〔2022〕28号文件废止。本通知由武平县林业局、武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抄送：龙岩市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本局有关领导。

武平县林业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